

晨会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1.14

【财经要闻速递】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2025 年中国将继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引擎的重要作用
- 中国 2024 年 12 月出口（以美元计价）同比增长 10.7%，进口增长 1.0%
-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会议：要坚定不移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业内专家：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释放了央行坚决维护汇率稳定的政策信号
- 中证指数公司：将于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中证港股通回购指数和中证香港回购指数

【行业要闻速递】

-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发布
- 中汽协：2024 年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4.5% 新能源车增长 35.5%
- 中消协观点：“加价选座”不应成为“行业惯例”
- 中汽协：2024 年比亚迪出口 43.3 万辆，同比增长 71.8%
- IDC：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增长 1%，为三年来首次实现增长

【个股重要公告】

- 华东医药：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获得美国 FDA 新药临床试验批准
- 圣农发展：2024 年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5.38%~12.91%
- 药明康德：出售药明合联 7.17%股份
- 中国医药：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海光信息：预计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43.29%-59.12%
- 康为世纪：全资子公司产品获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华大智造：全资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产品获医疗器械注册证
- 普洛药业：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XL）获美国 FDA 新增生产场地批准
- 濮耐股份：与格林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吴通控股：2024 年预计净利润同比升 264.28%-343.47%

分析师：徐伟

资格证书：S1330514080001

联系邮箱：xuw@hxzb.cn

联系电话：028-86199181

相关研究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1.13	2025.01.13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1.10	2025.01.10
每日信息速递 2025.01.09	2025.01.09

【财经要闻速递】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2025 年中国将继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引擎的重要作用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亚洲金融论坛开幕式上致辞时表示，2024 年以来，中国经济在波动中回升向好，预计可以实现全年 5% 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前三季度，中国 GDP 同比增长 4.8%。9 月下旬以来，中央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明显回升。总体看，近年来，中国经济成功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展现出强大韧性，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 30% 左右。

“中国经济拥有强大的创新能力、超大规模的市场、完整的产业体系、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丰富且质量较高的人力资源等优势。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办法应对困难挑战，实现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潘功胜表示，2025 年，各方期待中国继续给全球带来有力的增长动能和稳定力量，中国将以责任和勇气回应世界的期待，继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引擎的重要作用。（上海证券报）

✚ 中国 2024 年 12 月出口（以美元计价）同比增长 10.7%，进口增长 1.0%

海关总署公布数据显示，中国 2024 年 12 月出口（以美元计价）同比增长 10.7%，前值增 6.7%；进口增长 1.0%，前值降 3.9%；贸易顺差 1048.4 亿美元，前值 974.4 亿美元。

中国 2024 年 12 月出口（以人民币计价）同比增 10.9%，前值增 5.8%；进口增 1.3%，前值降 4.7%；贸易顺差 7529.1 亿元，前值 6928 亿元。（wind 资讯）

✚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会议：要坚定不移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近日，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国家外汇局副局长李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讨论了近期外汇市场形势，部署了加强外汇自律管理有关工作。

会议认为，2024 年以来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美元指数震荡走强，非美元货币普遍走弱。人民银行、外汇局综合施策，强化预期引导，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市场参与者理性交易，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人民币在国际主要货币中表现总体强势，衡量人民币对多边货币汇率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指数全年升值 4.2%。

会议指出，在人民银行、外汇局等监管部门和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国外汇市场取得长足发展，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市场参与者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显著提升。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回稳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格局不会改变，外汇市场韧性增强的态势不会改变，人民币汇率完全有条件保持基本稳定。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人民银行、外汇局将继续综合施策，稳定预期，增强外汇市场韧性，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坚决对市场顺周期行为进行纠偏，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将加强对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的指导，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指导外汇市场成员严格落实自律规范，对扰乱市场秩序、恶意误导公众等违反自律规范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员要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首要任

务，努力为企业和居民提供稳定的汇率环境。要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完善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要自觉遵守自律规范，不得扰乱市场秩序，不得推波助澜加剧顺周期行为，共同维护外汇市场有序规范运行。（中国人民银行）

✚ 业内专家：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释放了央行坚决维护汇率稳定的政策信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1 月 13 日宣布，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5 上调至 1.75。这是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第三次上调。本次调整后，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到达历史最高水平。

“这一政策是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较为成熟的措施。”业内专家表示，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相当于增加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额度，可以更多地从境外融入资金，有利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跨境融资增加会直接提升境内美元流动性，促进外汇市场供求平衡，起到稳汇率的积极效果。”业内专家表示。

业内专家表示，这是继近期央行超额增发离岸市场央票以来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释放了央行坚决维护汇率稳定的重要政策信号，表明了央行坚决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实现、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的决心。（上海证券报）

✚ 中证指数公司：将于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中证港股通回购指数和中证香港回购指数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中证港股通回购指数和中证香港回购指数，为市场提供更多投资标的。

本次发布的 2 条回购指数分别从港股通范围和香港市场中选取 50 只回购比例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相应空间中高回购比例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指数）

【行业要闻速递】

✚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发布

新华社北京 1 月 13 日电记者 13 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发布，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

聚焦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减少交通事故风险，新标准强化非金属材料的防火阻燃性能要求，明确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 5.5%。同时，增加电动机低速运行转矩、空载反电动势、电感值差异系数的要求，减小车辆最大制动距离。

防范非法改装方面，新标准完善了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此外，通过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方便消费者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关键安全信息。

为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要，新标准适当放宽了个别对安全性影响不大的指

标。例如，将使用铅酸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 千克提升到 63 千克，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考虑电动自行车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并完成检测和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新标准设置了 8 个月的生产过渡期。同时，新标准额外给予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 3 个月的销售过渡期，便于符合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消化。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加大新标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新华社）

✚ 中汽协：2024 年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4.5% 新能源车增长 35.5%

1 月 13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 3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2024 年 12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6.6 万辆和 348.9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2%，销量环比增长 5.2%，同比分别增长 9.3% 和 10.5%。

中汽协数据还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 2023 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 2023 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3 万辆和 15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5% 和 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5.8%。（上海证券报）

✚ 中消协观点：“加价选座”不应成为“行业惯例”

近期，民航选座额外收费问题引发舆论热议。一些航空公司以所谓“行业惯例”为由，在选座这一基本服务中引入加价机制，将靠窗、靠过道或前排等座位锁定，要求消费者支付额外费用。原本仅在廉价航空中盛行的做法，如今正逐步蔓延至整个民航行业，“锁座”越来越多，引起了消费者的不满和质疑。有消费者反映，值机时发现若不付费选座，免费可选座位寥寥无几，甚至有时带未成年子女出行也难以选择相邻座位，迫使他们不得不支付选座费。这种加价选座的行为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也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中消协认为：

一、“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种服务。消费者在购买机票时即与航空公司签订了合同，航空公司承担公共航空运输的职责，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座位。航空公司售票时已经区分头等舱、公务舱、经济舱，不同时间段购票还有不同的价格，售票时已考虑了各种不同的因素。消费者购票后所享权利理应是确定的，理应有权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座位。但航空公司却人为设置门槛，将座位选择与额外付费挂钩，迫使消费者为基本的乘坐需求额外支付费用，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被人为缩限。

二、“加价选座”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加价选座”本质上是一种额外收费行为，许多航空公司在这方面的规定模糊隐晦，既不明确哪些座位需要加价，也不说明加价标准如何制定，消费者在购票时缺乏充分的信息支撑，等

到值机时才发现想选的座位都需要付费。航班“锁座”到底是为了安全飞行，还是为了额外创收？掌握“最终解释权”的各家航空公司不应将“信息差”作为自己盈利的手段。这种行为无疑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损害。

三、“加价选座”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经营者确定价格应有对应的实质服务。不同舱位定价不同是因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同，而经济舱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却要求消费者加价选座本身缺乏定价基础。消费者付费购票已为航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支付对价，根据长久以来的交易惯例，消费者对于座位是“先到先得”，不用另行付费。航空公司作为航空运输合同双方中具有较强话语权的一方，消费者缺乏与之议价的能力。航空公司推出加价选座模式，从“先到先得”惯例向“付费者得”试水，是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将原本免费的基本服务变为自行创收的手段，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有违公平交易的原则。

中消协认为，“先到先得”一直是民航业约定俗成的选座规则，近几年来，一些航空公司却以“加价选座”为手段，以“安全飞行”为借口，不断试探消费者的底线。这样擅自加价的行为如果不加以遏制，将影响整个消费市场的风气，其他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可能在定价之外另行区分情况加价销售，从而演变成为一种不公平的所谓“行业惯例”，侵蚀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春运临近，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强化行业引导，规范经营行为。消费者的行动也是对行业行为的一种监督，消费者在遭遇各类侵权行为时可积极向消协组织或主管部门投诉，推动消费市场保持公平、透明的健康发展轨道。（中国消费者协会）

✚ 中汽协：2024 年比亚迪出口 43.3 万辆，同比增长 71.8%

1 月 13 日，中汽协数据显示，12 月整车出口前十企业中，奇瑞出口量达 9.8 万辆，同比增长 12.3%，占总出口量的 19.5%。与上年同期相比，比亚迪出口增速最为显著，出口达 6.1 万辆，同比增长 68.1%。2024 年，整车出口前十企业中，从增速上来看，比亚迪出口 43.3 万辆，同比增长 71.8%；长安出口 53.6 万辆，同比增长 49.6%；江淮出口 24.9 万辆，同比增长 46.7%。（wind 资讯）

✚ IDC：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增长 1%，为三年来首次实现增长

IT 之家报道，调查公司 IDC 于 1 月 9 日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2 亿 6270 万台，同比增长 1%。尽管增幅微小，但这是三年来首次实现增长。

IDC 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达到 3.488 亿台，比 2020 年增长 14.8%。这是自 2012 年以来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的最高水平。但这一数据在 2022、2023 年逐步下滑。全球 PC2023 年的出货量比 2022 年下滑 14%。2024 年也仅略微恢复。

2024 全年，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华硕排名全球 PC 市场前五，其中只有戴尔的出货量同比下滑了 2.2%，其余四个品牌均有增长。（wind 资讯）

【个股重要公告】

✚ 华东医药：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获得美国 FDA 新药临床试验批准

华东医药（000963）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由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申报的 HDM2006 片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 FDA 批准，可在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

✚ 圣农发展：2024 年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5.38%~12.91%

圣农发展（002299）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发布业绩预报表，2024 年预计净利润约 7.0 亿元~7.5 亿元，同比增长 5.38%~12.91%。

✚ 药明康德：出售药明合联 7.17%股份

药明康德（603259）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累计出售药明合联 8600 万股股票，约占药明合联当前总股本的 7.17%，累计成交金额约 24.26 亿港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7%。

✚ 中国医药：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中国医药（600056）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子公司药品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海光信息：预计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43.29%-59.12%

海光信息（688041）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2,000.00 万元到 95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0,800.10 万元到 351,800.10 万元，同比增长 45.04%到 58.52%。

✚ 康为世纪：全资子公司产品获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康为世纪（688426）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收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试剂盒可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相关病毒核酸。

✚ 华大智造：全资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产品获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大智造（688114）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近日全资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因测序仪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采用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技术，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人脱氧核糖核酸（D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

✚ 普洛药业：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XL）获美国 FDA 新增生产场地批准

普洛药业（000739）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收到美国 FDA 签发的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XL）新增药品生产场地批准通知。该药品用于治疗抑郁症。

✚ 濮耐股份：与格林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濮耐股份（002225）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近日与格林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为格林美开发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 HPAL 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障供应，双方将在合作中共享部分知识产权，合作或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 吴通控股：2024 年预计净利润同比升 264.28%-343.47%

吴通控股（300292）2025 年 1 月 13 日晚间公告称，2024 年预计净利润 0.92 亿元-1.12 亿元，同比升 264.28%-343.47%。报告期，公司以汽车电子产品为代表的电子制造业务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带来的产业机遇，不断扩大与新能源汽车战略客户的合作规模，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实现了较大增长。

■公司评级说明：

- 买入 (Buy)：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持有 (Hold)：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20%。
- 中性 (Neutra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 (Sel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行业评级说明：

- 强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 跟随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弱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参考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如接收人并非本公司客户，请取消阅读并及时删除。报告中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均不会承担因阅读和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的版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